# 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首都师大管院发〔2022〕16号

# 管理学院综合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部署,不断加强管理学院消防、治安、交通、保密、实验室工作(以下除特殊说明外简称安全工作),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,保护学院、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,保障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,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# 一、安全工作小组及会议制度

管理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、院长、主管副院长和有关领导、 教职工组成安全工作小组。安全工作小组对管理学院安全工作负 责,书记、院长是第一责任人。

学院至少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,专题研究学院的安全工作,遇有特殊情况,随时开会。

## 二、安全检查制度

学院定期进行安全检查,认真填写安全检查记录。法定节假日、特殊时间增加检查次数;重点部位经常检查。

# 三、安全教育制度

学院定期对全院教职工、学生进行安全教育,认真填写安全教育记录。安全教育内容包括:学校安全会议精神;保卫处下发的文件、资料、电子刊物;组织安全方面的演习演练;其他安全

教育内容。

## 四、安全工作责任

按学校规定,管理学院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。每年3月份, 学院与各教研室、办公室负责人、各办公室房间使用(管理)人、 全体教师、班主任、学生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对于在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,学院将按规定给 予表彰和奖励;对因过失导致安全工作事故,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的,需按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部门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## 五、具体安全工作责任

#### (一)消防

- 1. 严禁在教研室、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吸烟;
- 2. 教研室、办公室、学生宿舍中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, 定期检查电线电路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严禁私拉电线,严禁使 用大功率电器,在较长时间(半小时以上)离开房间和每天下班 时要切断各种电源。办公室、教研室、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;
- 3. 本部门的物品要分类放置、整齐码放,零碎物品要尽量放入箱柜中,要留有相当大的隔离空间。了解所在位置的紧急疏散通道,学会紧急逃生方法。了解本部门的消防重点部位,经常检查:
- 4. 会使用在楼道和室内配备的灭火器,采取适当方法扑灭初期火灾:
  - 5. 出现大的火情及时通知学校保卫处(68902612)并报警(119);
    - 6. 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。

# (二)治安

- 1. 教职工每天下班、学生离开宿舍时要认真检查、锁好各种箱柜,关严、锁好门窗,不得将钥匙交给非本部门人员:
- 2. 办公室的箱柜中严禁存放大额现金(1000 元以上)及有价证券;
- 3. 密切注意本部门情况,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及时上报, 不能私自处理或接触可疑物品;
- 4. 发现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生活安定的反动、淫秽宣传品及时上报:
  - 5. 做好其他治安工作。

#### (三)交通

- 1. 机动车驾驶员要遵守交通规则, 杜绝甲方交通事故, 减少交通违章次数:
- 2. 行人和骑自行车人员要各行其道,骑车严禁逆行与违规载人;
  - 3. 做好其他交通安全工作。

# (四)保密

- 1. 提高保密意识,保守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各项秘密(如 试券等):
- 2. 严禁复印、抄写、复制涉密的文件、资料,发现此类情况及时上报:
  - 3. 做好其他保密工作。

# (五) 实验室

1. 实验室房按规定安装防盗门、消防器材等设施,下班及时

切断电源、关窗锁门;

- 2. 落实专人负责管理,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安全 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;
- 3.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使用明火,不得私接电源,严禁乱动 电闸和消防器材;
  - 4. 爱护机房设备,不得私自拆卸、搬移设备;
- 5. 每月实行定期检查,作好检查记录,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院主管领导;
- 6. 对违反安全制度,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,工作不负责任, 以致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必须追究其责任,按情节轻重给予严 肃处理。

## 六、其他规定

- (一)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;
- (二)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,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(校园报警电话: 68901100, 68903110 保卫处值班电话: 68902612)

管理学院 2022 年 11 月 23 日